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  
**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民)发〔1989〕38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

现将《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请在执行中注意总结经验，有何意见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1989年12月13日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1989年11月21日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准予或不准离婚应以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作为区分的界限。判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应当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经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准予离婚。

1、一方患有法定禁止结婚疾病的，或一方有生理缺陷，或其它原因不能发生性行为，且难以治愈的。

2、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未建立起夫妻感情，难以共同生活的。